

#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整潔實施要點

97.11.12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、依據環保署環署廢字第 0970032754 號函，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為維護本系環境整潔，特訂定本管理作業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、本系規劃垃圾桶於 M201 教室前，分為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，僅供在材料系教室 M201~M207 上課師生使用。
- 第三條、本系在各樓層有裝置 24 小時攝影機，若有違規情事者將於電子布告欄公告影像，情節重大者，將另提報系務會議處置。
- 第四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- 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